

证券代码：831981

证券简称：中浩紫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SOHO 城 2 栋 409 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建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向主要供应商申请结算账期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0,000 万元，向主要供应商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货款结算账期，并以房地产抵押、动产抵押、存货质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前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28,00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办理抵押登记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规划，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战略股东提名，拟聘任冯静娴女士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